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2. 訂明股東委聘、罷免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3. 訂明股東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權利；
4. 修改「特別決議案」的定義；及
5. 為更貼近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的行文用語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相對於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主要變動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